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3年04月20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4年4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藉社團活動以引領學術風氣，創造校園文化，樹立學校優良傳統，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定社團之組成，以本校學生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手續及舉辦活動程序，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外，並須聘請輔導老師一人以上同時輔導社團，並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依各社團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繳交新任社團負責人資料表至課外活動組備查；另社團負責人任期應以一年為一任。
- 第六條 當選之社團負責人應參與或另派新任幹部參與該學年度之相關社團幹部訓練活動。
- 第七條 社團負責人於服務滿一年後，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發服務證書，惟各社團幹部服務證書應由該社團自行核發。
- 第八條 舊任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清點社團校產，並造冊後送課活組備查；若有缺損，社團應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社團之成立、評鑑、解散及重大事務評議，由「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理相關事宜。
- 第十條 課外活動組於每學期應召集各社團負責人，舉行社團聯席會議一至二次，商討社團活動事項，加強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張貼海報、公告、啟事等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公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申請校內補助、對外募款、或接受校外機關團體之經費補助時，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